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
(2016年10月至12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 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建筑署												1				
屋宇署												3				
政府统计处										1						
律政司							1									
发展局		1														
教育局							1					1	1	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1									1			
食物及卫生局							1	1								
民政事务局												1			1	
民政事务总署												1				
香港警务处							1									
入境事务处													2			
廉政公署				1			1					1				
地政总署												3	1	2		
规划署											1					
选举事务处							2				1	1				
水务署		1														
總共	0	2	0	2	0	0	7	1	0	1	2	12	5	2	1	0

注

- 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- 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- 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- 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- 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- 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- 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- 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- 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- 第2.12段有关不当地获得利益或好处
- 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- 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- 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- 第2.16段有关商务
- 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- 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款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